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即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生效日為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後之營業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作出與股份拆細及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3. 動議待(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生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其草案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拆細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拆細股份。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並按紅利方式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比例為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或25股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0.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1股拆細股份。惟：—
- (i) 倘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不在香港而在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則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向該等人士發行，而會彙集出售，銷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費用後)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ii) 如前所述不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權證，而會將零碎權證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董事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之前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在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或彼等任何部分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簽署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及
- (d)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民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